**罪犯武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18号

罪犯武勇，男，1986年6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6日作出(2006)莆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勇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武勇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7月4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3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武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2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7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7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7月15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武勇于2005年6月至同年7月间，伙同他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使用暴力手段，四次劫持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；又于2005年4月间，伙同他人非法拘禁他人，且具有殴打情节，其行为又构成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武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56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722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92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武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